

附件一

#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第二輪次第四場

### 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

候選國民法官編號：\_\_\_\_\_號

(填完後請交由工作人員統一回收)

**※國民法官法施行後，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載於本調查表者，得處以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。**

一、先前回傳之調查表中所記載的事項是否有變更的情形？

有。變更事項為：\_\_\_\_\_。

無。

二、本次模擬法庭參與成員：

審判長：陳紀璋法官

受命法官：李怡蓉法官

陪席法官：翁瑄禮法官

檢察官：郭武義檢察官、翁志謙檢察官

選任辯護人：薛政宏律師、葉玟岑律師

被告：林國元

※本案被告等關係人資料一覽表：（請確認有無認識或特定關係）

姓名	出生年月	住址（區）
林國元先生（被告）	53年12月	高雄市林園區
楊國啟先生（被害人）	36年2月	高雄市林園區

三、依國民法官法（下稱本法）第15條規定，下列人員不得被選為本案之國民法官。您本人有無下列1至8款的情形，沒有請勾選沒有，有請勾選是哪一款情形：

★有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（請勾選）：

沒有下列各款情形。

有下列第            款情形，請說明：

不確定，請說明理由：

- 1. 被害人。
- 2. 現為或曾為被告林國元或被害人楊國啟之配偶、八親等內之血親、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。
- 3. 與被告林國元或被害人楊國啟訂有婚約。
- 4. 現為或曾為被告林國元或被害人楊國啟之法定代理人、輔助人。
- 5. 現為或曾為被告林國元或被害人楊國啟之同居人或受僱人。
- 6. 現為或曾為被告林國元之代理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或曾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。
- 7. 現為或曾為告訴人、告訴代理人、告發人、證人或鑑定人。
- 8. 曾參與本案的偵查或審理。

四、為判斷本法第15條第9款之規定，請教您：

（一）您是否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★有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（請勾選）：

- 沒有下列各款情形。
- 有下列第\_\_\_\_\_款情形，請說明具體的內容：
- 不確定，請說明理由：

1. 您現在或過去與本案之法官、檢察官或辯護人、候選國民法官、預定調查證人或其他關係人有特別關係(例如：配偶、八親等內之血親、五親等內之姻親、家長、家屬、訂有婚約、交情或有恩怨等)。
2. 您本身或家屬等身邊之人曾遭遇與本案相同之被害經驗。
3. 您曾透過媒體報導等知悉本案。
4. 您本身或家屬曾為刑事犯罪之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(例如：曾為被害人、被告，或曾幫忙蒐集辯護資料協助進行訴訟等情形)。
5. 您會因為自身或被告、被害人、證人、檢察官、辯護人的性別、種族、地域、宗教、國籍、年齡、身體、性傾向、婚姻狀態、社會經濟地位、政治關係、文化背景或其他因素而影響本案的判斷。

(二)承前，如果有上面1至5款的情形之一，您是否還是可以依照本案審判程序中顯現的證據，公正進行判斷？

可以 /  不可以

五、本法第16條規定，候選國民法官如果有下列情形，得向法院表示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。您是否有下列理由，且拒絕被選任為本案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？

得拒絕被選任事由 (請勾選)	簡述事實
<p>(模擬期間年齡及期間之計算，均以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。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年滿七十歲以上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。</p>	

得拒絕被選任事由 (請勾選)	簡述事實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有重大疾病、傷害、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因看護、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，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因生活上、工作上、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五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 除前款情形外，曾為候選國民法官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。	

六、今日上午8時至12時、下午2時至5時許將進行本案選任程序及審前說明，明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50分許將進行本案審理程序，並於28日上午9時至12時許進行評議程序及宣示判決，之後在同日下午2時至5時許舉辦座談會（結束時間均為預估，仍視實際狀況而定），您是否可以全程參與？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理由：
---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

附件二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0 年度第二輪次第四場

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

各位候選國民法官，您好！為期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期日能順利進行，以下由檢察官、辯護人雙方提出，由本院整理與本案案情相關詢問事項所擬問卷共 7 題，請您撥空填寫。問卷統計結果將以編號顯示，不會揭露任何個人資料，謝謝您的配合！

1. 請簡述您的學歷、經歷？

---

---

2. 您對於酒醉駕車的刑度有無意見？理由為何？

---

---

3. 您或您周遭親友是否曾與陌生人發生爭執？是否因此發生肢體衝突？有無因此被人傷害的經驗？有原諒對方嗎？原諒條件為何？

---

---

4. 您周遭親友是否曾有人涉及刑事案件而有前科紀錄？若有，您對於他的觀感是否因此改變？

---

---

5. 您認為帶著危險物品（例如：美工刀、小刀）去找人者是否必定來意不善？而有恐嚇、傷害人之意圖？

---

---

6. 您在進行團體討論時，若其他人與您意見不同，您是否會積極說服對方接受您的看法？

---

---

7. 您是否曾經接觸過刑事案件？如有，您對於該案件本身或經辦的警察、檢察官、律師、法官有何感想？

---

---